

第 959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延長黃大仙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介乎彩虹道與衍慶街之間的一段未命名通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(停車灣除外)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